

元智大學 工程學院

新進教師續聘評量作業準則

93.12.22 九十三學年第二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
94.01.12 九十三學年第二次院務會議核備

94.05.25 9310 校教評會議審核

94.06.15 九十三學年第六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
94.06.22 九十三學年第六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99.05.19 九十八學年度第八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
99.06.09 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99.06.23 九十八學年度第九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
99.07.01 9808 校教評會議核定

- 第一條 依本校新進教師續聘評量辦法第二條之規定，訂定本**作業**準則。
- 第二條 本院新進教師(含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)到職六年內未升等但已通過系(所)新進教師續聘評量者，得向學院提出續聘評量申請。
- 第三條 各新進教師申請續聘評量時，以其研究、教學及服務三項為考量，其百分比為：研究佔 50%、教學佔 30%、服務佔 20%。
- 第四條 各新進教師於續聘評量申請時，需填具個人資料表，繳交有關個人到職六年內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等詳細書面資料。
- 第五條 本院接獲新進教師申請續聘評量資料後，召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討論，必要時可請申請當事人提出說明，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中三分之二委員投票同意，始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新進教師續聘評量申請，並將本院評定結果通知申請當事人。
- 第六條 專任副教授申請續聘評量，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內教授討論評定；助理教授申請續聘評量，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內副教授級以上委員討論評定；講師申請續聘評量，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內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委員討論評定。
- 第七條 欲申請續聘評量之教師，應於到職第七年之第一學期時向學院提出申請，申請期限配合校院之教評會會議時間訂定。
- 第八條 本作業準則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**核定**後**公布**實施，**修正**時亦同。